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计划的通知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

根据海原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原县2024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党农发〔2024〕1号）文件精神，现将自治区2024年第一批下达到我县的42161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37062万元，三西农业建设资金324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859万元）计划下达到各项目建设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资金分配情况

本次共安排中央衔接资金42161万元，其中：安排农业农村

局24050万元用于到户补贴类项目及产业设施配套建设等项目，安排乡村振兴局5300万元用于雨露计划和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安排交通局2900万元用于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项目，安排就创局3200万元用于就业补贴等项目，安排住建局1836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安排统战部200万元用于健康饮茶项目，安排水务局4300万元用于农村供水维修、特色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安排高崖乡375万元用于设施农业维修改造项目。

二、资金使用要求

**（一）精准有效使用资金**。各单位要认真按照《海原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严禁随意调整资金用途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

**（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本次计划下达后，各单位要按照《海原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各项目单位要按照资金支付序时进度完成资金兑付，防止以拨代支。

**（三）严格资金监督检查。**各单位要把中央衔接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的监督作用，扩大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引导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

**（四）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扶贫信息“三级公开”制度，将扶贫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乡村也要以适当方式将项目具体信息向村民继续公告公示。

**（五）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海脱贫组办发〔2019〕3号）要求，树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意识，及时填报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年末开展绩效自评。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绩效监管，包括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等，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海原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

中共海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